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利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90,107,000份認股權（「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共90,107,000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授出認股權的認購價	:	7.49港元
授出認股權數目	:	90,107,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7.49港元
認股權的有效期	:	認股權分以下三期行使：

行使日期

第一期	2016年1月1日	-	2017年12月31日
第二期	2017年1月1日	-	2018年12月31日
第三期	2018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所授出的 90,107,000 份認股權當中，其中共 16,023,000 份認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認股權數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合共
馮國綸	2,503,000	2,503,000	2,503,000	7,509,000
馮裕鈞	1,523,000	1,523,000	1,523,000	4,569,000
Marc Robert Compagnon	1,315,000	1,315,000	1,315,000	3,945,000
合共:	<u>5,341,000</u>	<u>5,341,000</u>	<u>5,341,000</u>	<u>16,023,000</u>

授出認股權予執行董事已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綸
集團主席，利豐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網址：www.lifu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執行董事為馮國綸（集團主席）、馮裕鈞（集團行政總裁）及 Marc Robert Compagnon；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榮譽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Edward Selway-Swift、黃子欣、唐裕年及梁高美懿。